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1031號

原　　告　洪彩惠

被　　告　旺大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54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以109年度中補字第37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